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是蓉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是蓉珠女士简历附后,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通过,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独立董事谢逸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岳红兰女士。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王文凯先生。

2、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独立董事张方华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陆鹏先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张方华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独立董事张方华先生、独立董事谢逸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岳红兰女士。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谢逸先生。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非独立董事是蓉珠女士和非独立董事陆鹏先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是蓉珠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陆鹏先生简历附后,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岳红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岳红兰女士简历附后,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季贤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季贤伟先生简历附后,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长简历:

是蓉珠女士:女,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1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江苏连洲无线电厂,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于2003年9月起在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蓉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

陆鹏先生:男,198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常州豪爵摩托车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于2010年12月起在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兼江门容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春日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陆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副总经理简历:

岳红兰女士:女,197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上海天弘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一职,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联福群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06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康奈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制造课长,2017年6月-2019年12月在麦基西姆精密有限公司任职工厂长,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职江苏豪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21年12月起在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岳红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财务总监简历:

季贤伟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担任AAC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兰柯四通阀(常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2月至2011年11月担任通用电气传感与检测(常州)有限公司分析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元素六硬质合金(无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起在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财务总监。

季贤伟先生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07,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7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振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70,600	100.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是蓉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1,825,003	97.7891	是
2.02	选举陆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1,825,013	97.7891	是
2.03	选举岳红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1,825,003	97.789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谢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825,003	97.7891	是
3.02	选举王文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825,003	97.7891	是
3.03	选举张方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1,825,003	97.789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殷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1,825,003	97.7891	是
4.02	选举任琦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1,825,003	97.78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95,600	100.0000	0	0	0	0
2.01	选举是蓉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550,003	78.9661	0	0	0	0
2.02	选举陆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550,013	78.9663	0	0	0	0
2.03	选举岳红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550,003	78.9661	0	0	0	0
3.01	选举谢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0,003	78.9661	0	0	0	0
3.02	选举王文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0,003	78.9661	0	0	0	0
3.03	选举张方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0,003	78.9661	0	0	0	0
4.01	选举殷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550,003	78.9661	0	0	0	0
4.02	选举任琦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550,003	78.9661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至第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至第4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被选人员全部当选,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乃钰、张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殷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殷忠良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殷忠良:男,196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4年3月、1997年10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江苏连洲无线电厂,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常州市接插件总厂,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常州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常州熙明电子有限公司工场长,于2011年6月起在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殷忠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7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王平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春鹏锂业”)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春鹏锂业先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解决,自筹资金的筹措手段包括但不限于:①春鹏锂业申请银行借款;②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向春鹏锂业提供资金支持;③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后以股权增资、借款等形式提供给春鹏锂业。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矿转债”,并决定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8月28日),如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矿转债”。在此之后若“中矿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8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春鹏锂业”)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1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锂矿资源储备和锂盐冶炼加工的技术优势,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公司春鹏锂业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阳光大道以北、泉州大道以东。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梅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春鹏锂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3、建设规模及产品

建设规模为3.5万吨高纯锂盐,主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副产品为无水硫酸钠,项目建设周期约12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

(1)新建厂房、原料库、成品库、罐区、锂渣库、冷冻站等设施;(2)购置转型窑、酸化窑、酸化冷却窑、收尘脱硫脱硝系统等主要设备。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10亿元人民币。春鹏锂业先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解决,自筹资金的筹措手段包括但不限于:①春鹏锂业申请银行借款;②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向春鹏锂业提供资金支持;③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后以股权增资、借款等形式提供给春鹏锂业。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经历高速发展期,以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为代表的高端锂盐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根据中金公司研报预测,全球锂需求将从2021年的43万吨LCE增至2025年的150万吨LCE。

(2)公司锂盐一期“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已于2021年8月投产。公司通过2.5万吨锂盐项目的建设获得了宝贵的建设管理经验,相关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管理组织机制得到了全面的实践检验,产品投放市场后,获得市场头部企业的完全认可,项目后续产能释放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基于锂盐一期项目的成功建设经验,预计新建3.5万吨高纯锂盐二期项目将能更顺利、更高效的实施完成。

(3)公司在锂矿资源保障拓展方面为锂盐扩产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所属Tanco矿山保有未开采锂矿石资源储量折合27.71万吨Li2CO3当量;公司拟收购的津巴布韦Bikita矿山是一座成熟且在产的矿山,探获的保有锂矿产资源量折合84.96万吨Li2CO3当量。上述锂矿资源保障可为公司锂盐生产线提供中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

(4)3.5万吨高纯锂盐生产线建成实施,将扩大公司锂盐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在锂电新能源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市场风险

锂盐产品价格及市场需求受下游新能源电动汽车、储能市场的推广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相关国家的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

(2)生产、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产量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不断提升设备品质、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但是未来仍存在建设项目和实施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9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矿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920 号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 593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

3、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中矿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11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自2020年12月17日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15.53元/股。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因公司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0日起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8 元/股。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公司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起由15.48元/股调整为15.47元/股。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由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之日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1,930,500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由15.42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二、公司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2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矿转债”,并决定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8月28日),如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均不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矿转债”。在此之后若“中矿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即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228.73	49,501.56	58.03
营业利润	20,933.05	11,906.57	75.81
利润总额	21,397.98	11,944.73	7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84.58	10,410.50	8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44.83	9,875.24	9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6.49	3.47	8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6	31.98	增加9.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0,329.19	68,689.71	832.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97,742.96	37,715.44	1,484.88
股本	4,000.00	3,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44	12.57	1,088.8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中向好。经初步核算,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228.73万元,同比增长58.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84.58万元,同比增长87.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44.83万元,同比增长90.8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640,329.19万元,较上一年年末增长832.2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97,742.96万元,较上一年年末增长1,484.88%。

2021年度,全球光伏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使得公司新签订单较去年大幅增加,销量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公司2021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量显著提升,且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由此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58.03%,主要原因系光伏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签订单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75.81%、79.14%、87.16%、90.83%、87.03%。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以及客户结构,由此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公司的盈利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3、报告期内,总资产较期初增长832.2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4、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1,484.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1,088.8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利润增长所致。股本较期初增长33.3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 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5,401,084.58	428,610,865.29	-0.75
营业利润	-289,947,377.38	-166,937,890.9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82,999,679.48	-164,902,893.5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216,176.05	-163,383,527.6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225,190.96	-169,608,821.4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6.32	-4.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8	-71.02	增加20.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2,747,178.69	386,619,480.20	138.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87,717,808.63	179,012,713.08	228.31
股本	47,462,175.00	35,462,175.00	3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8	5.05	145.15

注:1.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核算及编制报表,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公司上年年末总资产为375,599,595.05元。以上表格内本报告期初数为2021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合并报表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54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21.62万元,较上年同期扩大亏损11,783.26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2,274.7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38.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8,771.7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28.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38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45.15%。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对计算、存储、网络及安全、数据和物联网及边缘计算五大平台和云原生系列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此外,公司扩充销售团队,人员规模的增加导致公司整体人员成本等投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收到首发募集资金。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202.96	79,393.43	42.58
营业利润	24,852.84	15,814.04	57.16
利润总额	21,528.60	13,906.72	5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25.77	11,656.96	5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45.77	11,073.75	7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29	5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0%	12.69%	增加4.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2,488.49	119,273.40	19.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6,131.71	100,039.95	16.09
股本	40,680.00	40,68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2.46	15.8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3,202.96万元,同比增长42.58%;营业利润24,852.84万元,同比增长57.16%;利润总额21,528.60万元,同比增长54.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25.77万元,同比增长55.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645.77万元,同比增长77.41%;基本每股收益0.45元,同比增长55.1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42,488.49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19.4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6,131.71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16.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85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15.85%。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调整和优化经营计划,派格宾等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实现净利润稳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实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①随